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22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被告 李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計積欠新臺幣201,591元未清償。前開債權業於107年8月1日讓予原告，爰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債務等語。惟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…持卡人並同意以貴行信用卡部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業已約定就上開消費借貸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中華商銀信用卡部所在地之地方

01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不因
02 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本件仍應由中華商銀信用卡部所在地之
03 地方法院管轄。查中華商銀現依銀行法規定停業清理中，而
04 本件中華商銀信用卡部所在地位於臺北市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05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
06 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李崇豪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葉子榕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